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4号

罪犯郑盛东，男，1990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14年4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4年8月13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104刑初6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盛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终3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9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0月28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1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9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62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309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盛东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盛东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